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合適的資源及人力，為提升本集團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技術儲備及研發水平提供技術支持。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9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就可能收購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科技公司的控股公司(「**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9月16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重列)(「**諒解備忘錄**」)。然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16日)前，相關訂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遂於2024年11月16日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明確規定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後仍然生效之條款外)。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或收購目標及機會，並就此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http://byte-metaverse.com)。